

卷之九

食貨志

田賦

雜稅 監引

乾隆三年正月奉

上諭湖北忠崗等處土司改土歸流增設施南一府統轄恩施宣恩咸豐利川來鳳建始六縣除恩施係屬舊縣建始係川省改歸並恩施分歸咸豐二縣之田地人丁向有定額毋庸另議外其餘改土地方新

咸豐縣志

卷之九 食貨

一

入版圖者該督撫現在查勘分別陞科但該土司向未輸納秋糧不計田地多寡每年統計止納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今若照內地科則徵收必至加於前數朕心愛養斯民望其共受國恩原不計貢賦之多寡乾隆元年曾降諭旨將容美司改設之鶴峯長樂二州縣成熟田地即照原額秋糧銀九十六兩之數作為徵收定額今忠崗土司與容美事同一例著將查明成熟



田地即照原額秋糧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  
分之數將田分派作為定額毋庸另擬科  
則俾苗疆黎庶永沾薄賦之恩至乾隆二  
年未完秋糧一并豁免該部即遵諭行欽  
此撥歸案內原報屯丁七丁每丁徵銀二  
錢該徵銀一兩四錢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二年丁冊定為常額又  
恩施縣撥歸隨糧人丁銀五兩一錢三分  
二厘

以上共征銀六兩五錢三分二釐俱  
係在於詳請丁隨糧派等事案內歸  
入閩省錢糧派征又於

議奏事案內撥歸雍正七年陞墾派征  
丁銀八兩六錢五釐又於

恩詔事案內雍正十一年及乾隆三十年  
陞墾派征丁銀十五兩五錢九釐  
前件銀兩俱係恩施縣撥歸開墾之

項



又乾隆二十四等年陞墾派征丁銀五兩六錢五分

又乾隆二十八年陞墾派征丁銀四

錢一分六釐

又乾隆三十二年陞墾派征丁銀三

錢八釐

又乾隆三十九年陞墾派征丁銀三

錢七釐

又乾隆四十三年陞墾派征丁銀一

咸豐縣志

卷之九

食貨

三

錢二分七釐

以上實征銀三十一兩五錢八分七

釐

原額民屯田地三百一十三頃九十

八畝二分七釐五毫

科糧五百九石二十五升一合

額銀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

六毫

成熟田地二百六十六頃七十七畝



一分一釐一毫

科糧五百三十二石五斗四升二合

二勺

實徵銀二百四十兩零九分三釐

又乾隆四十三年報墾成熟額內外

民屯田地六十二頃八十三畝一分

三釐

科糧一百五十石六斗六升二合二

勺

實徵銀五十六兩五錢四分八釐

又改土寨內勘出水旱田地三百八

十一頃一十二畝一釐一毫

實徵銀十八兩六錢一釐

以上人丁田地及帶墾隨徵丁銀共

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又

除荒蕪田地銀二兩六錢七分一釐

外實徵起運充餉銀三百四十三兩

三錢五分一釐隨徵加一火耗銀



三十五兩七錢二分二釐秋糧並未

加耗

雜稅

田房稅銀儘徵儘解原無定期

棉花牙行一名偏僻中則每年完納稅銀

五錢

鹽牙行在清水塘今已繳銷

布牙行在城外西街今已繳銷

鹽引

咸豐縣志

卷之九

食貨

五

額行四川彭水縣陸引三百七十二張